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

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